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114年12月5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436262800號公告

壹、計畫說明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2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以推動社區採用低碳工法、資源循環、原生植栽固碳與綠美化等行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與在地特色，逐步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為促進跨世代合作，本計畫特別導入青年參與，鼓勵18至45歲青年與社區共同投入資源調查、計畫撰寫、提案簡報及後續實作，並以創意與專業協助推動社區營造。青年參與可為地方帶來新的視角與創能量，也有助於培養其對在地文化與永續議題的理解，提升社區自我營造能力並強化永續發展動能。

貳、申請資格

本市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的社會團體(以下簡稱社區組織)。

參、新增社造點

一、補助類型

(一) 零碳綠環境

進行閒置空地整理，除植樹(多選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與簡易綠美化外，並結合淨零排放營造行動，如：資源循環再利用、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土方挖填平衡、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等淨零排放或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作法。

(二) 多元整合型

結合其他補助計畫或地方微型創生作為，進行社區空間環境改造。

1. 橫向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如：社區服務、建構社區培訓講習、特色活動、實作體驗、多元扶植…等之環境營造計畫。

2. 可供發展微型地方創生，推展在地合作事業之場域，帶動青創、青農、新創、文創、農漁產行銷、社區導覽、生態旅行…等相關之環境營造計畫。

(三) 青年參與型

為鼓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促成跨世代的共同創作。不僅能為社區帶來新穎的視角與創意，也有助於讓年輕人深入理解地方的文化特色與發展脈絡。

1. 本案「青年」須符合法定年齡18歲至45歲。
2. 與社區合作並依社造點條件，擇「零碳綠環境」或「多元整合型」其中1類提案，協助社區進行計畫撰寫、計畫簡報與修正、協力合作施工等工作。
 - (1) 設計階段：青年進行社造點基本資料調查、協助社區組織完成提案計畫撰寫、參與審查會簡報，並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經輔導團隊同意備查後，始得向輔導團隊請領第一期款項(即青年參與費的50% = 提案核定總經費 * 10% * 50%)。
 - (2) 實作階段：計畫核定後，參與社區實作並紀錄社造點執行過程，製成3分鐘以內的短影片，經輔導團隊同意備查後，由輔導團隊上傳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社區酷事」臉書粉絲專頁後，得向輔導團隊請領第二期款項。
(備註：青年參與費剩餘的50%，倘提案實作總經費有剩餘款，青年參與費亦將依比例扣減)
 - (3) 青年參與費需依法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 (四) 以前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已審查(修正)通過但未執行之案件。

二、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5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三、補助額度

- (一) 零碳綠環境：
單一提案以20萬元為原則，計畫審核得考量面積、整體營造需求及青年參與，酌予增(減)經費，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 (二) 多元整合型：
單一提案以30萬元為原則，得考量整合效益及青年參與，酌予增(減)經費，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 (三) 青年參與型：
參與費用為社區提案核定補助經費之10%，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請參考附件1。

四、申請文件

- (一) 提案申請表（附件2-1）

- (二) 提案計畫書（附件3）
- (三) 2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附件4）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四) 社區說明會紀錄(含照片及簽到表)。
- (五) 社區組織合法立案證明。(附件5)
- (六) **僅青年參與型需檢附：青年基本資料表。**（附件2-2）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提案計畫召開會議審查，並視個案情形辦理現勘。
- (二) 審查原則
 - 1. 基地位置適宜與可及性。
 - 2. 經費合理性。
 - 3. 歷年執行情形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 4-1. 零碳綠環境-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效益。
 - 4-2. 多元整合型-基地相關計畫整合之效益。
 - 4-3. 青年參與型-青年創意性及參與程度
 - 5. 計畫公共性及開放性。

六、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經審查通過並完成修正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肆、維護管理

一、補助項目

-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志工便當、茶水等費用；已申請過之社區，每2年得申請1次。惟經區公所初核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評定現況維護不佳者，不予受理。
-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針對本府補助完成之社區園藝行。
 - 1. 一般性維護：含例行性維護、購買苗木、育苗、植栽教學及社區堆肥場…等所需之工具、材料、志工便當、茶水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及市民植栽申領需求。
 - 2. 災損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補苗等費用。

二、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一) 申請期限：

1.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
 2.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
 - (1)例行性維護：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
 - (2)補苗計畫(及其他)：115年8月31日前提出。
 3.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災害發生日後10日內通報區公所及本府都發局，並由輔導團隊會同確認災損情形後2周內提出申請文件。
-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5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三、補助額度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1. 戶外型：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附件1)，不足1萬元者以1萬元計算，另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每2年得申請1次。
2. 室內型(如：活動中心)：考量室內空間維護相對容易，且工具重複使用性高，因此無論面積大小，每案一律補助6,000元。
3. 倘申請案包含戶外及室內，則以面積大者認定其經費核算方式。戶外面積較大者，以全案總面積(包含室內)依前開第1點戶外型核算經費；室內面積較大者，則以每案6,000元補助。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1. 一般性維護：可依維護內容分批次核定，每批次以不超過1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2. 災損修復：每批次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四、申請文件

(一)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1. 提案申請表(附件2)：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日前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確認既有社造點之維護面積。
2. 現況良好之彩色照片6張(註明拍攝日期)。
3. 最近一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需清楚載明核定之地段地號及面積)。
4. 切結書正本(附件7)。
5. 如為社區園藝行，需另檢附經費明細表。

(二) 社區園藝行之災損修復

1. 提案申請表（附件2）。
2. 敘明災損來源及園藝行損失數量，並檢附災損情形之彩色照片6張(註明拍攝日期)。
3. 經費明細表。
4. 切結書正本（附件7）。

五、計畫審查

原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六、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伍、計畫執行

- 一、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8）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維護管理案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 二、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簡稱輔導團隊)協助指導規劃設計、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陸、計畫變更

- 一、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15%以內者或項目設計圖位置調整，由社區組織告知輔導團隊後，得自行勻支辦理，並於核銷時將修正內容提報給區公所。
- 二、前述變更於核定金額15%~25%者；或核定之各項目複價減少金額絕對值達25%，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超過核定金額25%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詳附件14)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柒、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 二、新增社造點核定案，需依協議書(附件8)規定分2期撥款；維護管理核定案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兩週內檢附請款領據（附件9）、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10）、黏貼憑證（附件11）、工作成果報告（附件12）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捌、計畫撤銷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玖、成果查核及獎勵(增額補助)

- 一、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將辦理成果評比，評比優良者給予增額補助之獎勵。
- 二、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完成執行之新增社造點及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原則一律參加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評比規定及名單詳附件15)，成績優等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場域加值等相關費用；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 三、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 四、成果評比不予敘獎之社區組織，累計2次者，則取消本計畫爾後年度補助資格。

壹拾、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需經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核列額度及酌減，或列入下年度優先核列案件。
- 二、社區組織倘未依規定辦理，包含未依期限完成提案計畫修正或補件、逾期函報開工完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或計畫變更、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未依期限辦理核銷結案等情節經本府通知後仍未如期改善者，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本府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或取消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並納入成果評比及提案評選計分項目。
- 三、本計畫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以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為原則。

壹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一、 平均參考單價

- (一)新增社造點：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相關參考單價可參閱附件6。
- (二)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戶外型)：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不足1萬元者以1萬元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

維護面積	計算標準	備 註： 面積以四捨五入 計算至整數
700平方公尺(含)以下	30元 /平方公尺	
701至1500平方公尺	10元 /平方公尺	
1501至3700平方公尺	5元 /平方公尺	
3701平方公尺(含)以上	2元 /平方公尺	

二、 不予補助項目

- (一)單純彩繪(即全案工項僅作彩繪項目)。
- (二)土地及建物取得、租賃與拆遷補償。
- (三)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建物所有人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 (四)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廣場及綠地等)。
- (五)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廁所修繕、體健設施、蔬果種子。
- (六)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營利性質之廣告物、招牌、告示牌等，以及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涼亭及金屬隔柵或水泥圍牆等。
- (八)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 (九)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
(https://community.kcg.gov.tw/GBBN/web_page/GBB010100.jsp)。
- (十)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案如有採購工具（如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其金額1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設備，請列入社區組織財產並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其中維護管理類及增額補助之採購工具低於1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其他類之採購工具納入行政作業費支應。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社區組織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市話) (手機)
推動本案人員		職稱	電話 (市話) (手機)
收件地址			
e-mail			
新增社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綠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整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年參與型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或建號)： 實施面積 (m ²) ：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型(例如：活動中心) 社區園藝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補苗計畫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災損修復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總面積： 戶外 _____ (m ²) 室內 _____ (m ²)		
申請經費	元		
利益衝突迴避 告知事項	1. 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條規定須身分關係揭露者，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或交易金額為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金額不逾10萬元則毋庸揭露。 2. 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區公所初核意見

1. 實施地點預計對環境改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可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顯
2. 僅 <u>維護管理</u> 案需填寫： 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面積已完成現勘確認)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2-2(僅青年參與型撰寫)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_青年參與型
青年基本資料表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檢附可證明之文件)	(近2年個人彩色照片)
現職	
聯絡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經歷	
預計協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造點基本資料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計畫撰寫、出席簡報、計畫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與施工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年齡之文件(浮貼處)	
註:檢附證明年齡之文件表格若不敷使用請以A4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	

附件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書

- 壹、計畫名稱： (需符合設計內容，且不超過6字為原則)
貳、設計單位： (可填社區/輔導團隊)
參、社造點資訊：(請填地段地號/建號、面積、地址/座標位置)
肆、社造點區位位置：

(位置彩色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伍、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6張（應至少含2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

陸、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 一、平面配置圖面繪製需有比例尺與指北針。
- 二、基地尺寸及面積大小需標示。
- 三、圖面繪製除基地本身，建議也把基地鄰近現況納入，例如基地四周鄰接之道路、建物、路燈、電線桿等。

柒、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可參考實施計畫附件5.)

捌、維護管理機制(人力分配、維護頻率等)

註：提案計畫書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14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

玖、提案類型及預期效益：(請依所提類型勾選並填列表格)

零碳綠環境：(請說明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

檢核淨零排放作法		預期成效	
		勾選	內容
1	種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		
2	增加綠覆率		
3	資源循環再利用 例如：雨水回收利用		
4	水資源循環利用		
5	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		
6	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 例如：落葉及廚餘堆肥、二手資材 再利用等		
7	土方挖填平衡		
8	其他		
備註：			

多元整合型：(請說明可結合之計畫內容或可供發展微型創生)

檢核		預期成效	
		勾選	內容
1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請檢附佐證文件)		
2	提供社區發展微型創生		
3	其他		
備註：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一、本 (私人或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下列所有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予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以下簡稱乙方) 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及公共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自計畫完成後至少2年)。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土 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備註
					(該地號整體面積)	
建 物	區	路 (街)	巷 (弄)	號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社區組織合法立案證明

（照片黏貼處）

附件6

經費概算參考，舉列常見之工作項目及價額供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一	整地拆遷計畫				
1	怪手機具		日		參考單價9,000~12,000元
2	山貓機具		日		參考單價8,000~9,000元
3	沃土回填		M^3		參考單價600~800元
4	廢棄物清運		日		
5	其他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吊車等				
	小計				
二	土木計畫				
1	步道磚		M^2		參考單價850元/ M^2 (含細砂及專業工)
2	平板磚		M^2		參考單價850元/ M^2 (含細砂及專業工)
3	紅磚		塊		參考單價7元/塊
4	砂		M^3		參考單價1,000~1,300元
5	碎石		M^3		參考單價1,200~1,500元
6	水泥		包		參考單價180~210元/包
7	自製座椅		座		參考單價2,500元/座
8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鐵雕、花架等)		式		填寫1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附註：需標註整體尺寸。
	小計				
三	植栽計畫				
1	喬木(撰寫方式，例如：喬木-羊蹄甲.....)		株		參考單價3500元/株 植栽尺寸標示， 高度 $H \geq 250\text{cm}$ ，米徑 $\varnothing \geq 5\text{cm}$ ， 袋植苗，樹美觀
2	灌木(撰寫方式，例如：灌木-變葉木.....)		株		參考單價40~45元/株 植栽尺寸標示， 高度 $H \geq 25\text{cm}$ ，寬度 $W \geq 20\text{cm}$
3	草本(撰寫方式，例如：草本-彩葉		株		參考單價40~45元/株 植栽尺寸標示，

	草……)				高度 $H \geq 10\text{cm}$ ，寬度 $W \geq 8\text{cm}$
4	草毯(建議地毯草)		M^2		參考單價110~160元/ M^2
5	肥料		包		參考單價200~500元/包
6	貨車載運		式		參考單價4000~5000元/式(至本局園藝行載運)
	小計				
四	雜項				
1	行政作業費		式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 <u>核定補助經費之15%以下</u> 。
2	誤餐費		式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 <u>核定補助經費之5%以下</u> 。
	小計				
	合計				

1. 申請補助金額： 元。

2. 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附件7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維護管理案之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並負責今年度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區公所協議書

_____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_____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請
填寫計畫名稱」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本府核定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一切稅捐）。

第三條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二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

二、以上各期經費仍須俟市府補助款入庫後甲方始得撥付。

第五條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依核定公文之期限(115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完工期限前提出展延說明，以不超過10月底完工為原則，經區公所同意得延長之，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協議之變更：

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二、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九條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領 據

茲收到OO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請填寫計

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OO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納（得為經手人）：

會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責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原始憑 證編號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註：1.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 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1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得於備註欄說明。

附件1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補助憑 證編號	預算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補助本會辦理115年度 「高雄市社區營造計 畫」—「 請填寫計畫名 稱」 經費
經辦人	保管或登記				驗收或證明					負責人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 A4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 零碳綠環境（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
多元整合型（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
社區園藝行（補苗計畫及其他、災損修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後</p>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後</p>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附件12-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地段地號：

社區園藝行**例行性維護**，地段地號：

（照片黏貼處）

**維護管理之彩色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

維護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維護管理之彩色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

維護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維護管理」應檢附至少3個月(含)以上，總數達6次(含)以上，**不同日期之維護照片**。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競賽獎勵_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增額補助)
(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照片黏貼處)

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場域加值之
彩色照片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場域加值之
彩色照片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以下三類擇其一執行：

(1)維護管理：檢附6張不同日期之維護照片。

(2)社造點活動：檢附活動當日照片6張，並簡述活動內容。

(3)場域加值：檢附6張不同日期之加值照片，並簡述加值內容。

附件13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結算報表

- 零碳綠環境
多元整合型

單位：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完工日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社區園藝行(例行性維護補苗計畫(及其他)災損修復)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申請單位	核定數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變更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變更計畫原因：

參、變更後的平面配置圖：

肆、變更後經費表：

伍、檢附原核定內容：(含變更前經費表、平面配置圖)

陸、經費修正差異表：(修正後內容請以紅字填寫)

項 次	工作項目	原單 價	修正 單價	原 數量	修正 數量	原複價	複價	調減 金額	調增 金額	修正原因
一	整地工程									
1										
2										
	小計(一)									
二	土木工程									
1										
2										
	小計(二)									
三	植栽工程									
1										
2										
	小計(三)									
四	雜項									
1										
2										
	小計(四)									
	合計(一+ 二十三十四)									
	註:調減金額共 元，調增金額共 元									

註: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一、依據

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

二、目的

鼓勵社區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並持續維護，共創綠意潔淨家園。

三、評比案件：

- (一) 附表1、附表2之新增組及維護組案件。
- (二) 完成執行114年度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一律參加，如有二處以上非相鄰之社造點，擇面積最大之維護點參與評比。

四、評分

由本計畫審查小組現地進行訪視評分(評分重點如下)，經審查小組人員評定擇優獎勵。

(一)新增組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營造品質	1. 平整度(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工藝水準(如木作、座椅、意像裝置等設施) 3. 植栽整體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30%
2	景觀設計	1. 設計構想：老樹周邊、既有設施活化、特色景觀等空間利用之設計手法 2. 材質運用：建材之適地性(在地材料、耐候性)	30%
3	創意特色	1. 自製設施的巧思構想 2. 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歷史的創意發揮 3. 藝術呈現效果	20%
4	使用情形	公共性及開放性	20%

(二)維護組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景觀維護	社區既有社造點整體維護品質(植栽修剪、雜草清除、設施清潔、環境清潔等)、外溢效果。	30%
2	設施維護	1. 地面平整度維護(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設施維護(如木作、座椅、意象裝置等) 3. 植栽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4. 營造點內有無因設施毀壞或地面凹坑等因素造成使用危險。	30%
3	創意特色	由社區 <u>自主設置</u> 且具創意的造景、工藝品、設施設備(如照明設備、解說設施、標示導覽設施等)、其他創意內容等	20%
4	使用情形	公共性及開放性	20%

五、 期程

(一)現地訪視行程：

- 新增組：預計於115年訪視二天(時間另函通知)。
- 維護組：預計於115年訪視三天(時間另函通知)。

由都發局視區位及動線安排行程，請社區指定一位代表現場引導，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公布評比結果：依總評會議結果函知各社區及區公所，並同步公布於都發局局網最新消息。

六、 獎勵與缺失改善

(一)獎勵

1. 新增組：

- (1) 金獎：可獲增額補助款5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2) 銀獎：可獲增額補助款3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3) 銅獎：可獲增額補助款2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2. 維護組：

- (1) 計獎以社區為單位，評比優等可獲增額補助款(最高5萬元)及獎狀乙紙。
- (2) 補助額度分為戶外型及室內型(依維護面積大者認定)，戶外型可獲最近1期維護相同補助額度，惟不足1萬元者，以1萬元補助；室內

型則以6千元補助。

3. 經評比選出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果優良之區公所，其參與人員報府敘獎。

(二)缺失改善

現場訪視結束後，委員針對社造點執行缺失之建議，請社區依所訂期限完成改善，並請區公所協助督導，經查逾期未改善完成，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取消評比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

七、 經費核撥、核銷及使用

依115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 本府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對於社區提供之資料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附表1

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新增組評比案件

編號	轄區	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施作地號	面積(m ²)
1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杉林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耘杉之境	上平段73地號	965
2	大寮區	零碳綠環境	義仁社區發展協會/綠映田心	赤崁段264-9地號	200
3	旗山區	零碳綠環境	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禾日和客	廣福段261地號	1000
4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杉林社區發展協會/杉林裡	合森段735地號	600
5	橋頭區	零碳綠環境	芋寮社區發展協會/芋見綠境	樹林段875地號	550
6	六龜區	零碳綠環境	文武社區發展協會/溪畔尋蹤	羅漢山段435地號	400
7	仁武區	零碳綠環境	烏林社區發展協會/林語之徑	烏林段228地號	320
8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綠杉眉語	月眉段二小段4071、4067地號	625
9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築夢新故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泊映尋緣	楠梓仙段309、312地號	560
10	楠梓區	零碳綠環境	金田社區發展協會/巷弄綠庭	後勁段一小段550地號	205
11	甲仙區	零碳綠環境	寶隆社區發展協會/瓠仔寮樹仔腳	寶隆段293號	600
12	大社區	零碳綠環境	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翠微故居	興農段1171-3地號	70
13	鳳山區	多元整合	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創生工坊	碑頂段1243-148、1243-149、1243-196、1248-198等地號	144.4
14	鳳山區	多元整合	鎮西社區發展協會/鎮西再現	新庄子段194-3地號	50
15	美濃區	多元整合	龍肚社區發展協會/織悅	新龍肚段753、754、751、755、750地號	200

編號	轄區	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施作地號	面積(m ²)
16	甲仙區	多元整合	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序蒔光	公館段217地號	500
17	旗山區	多元整合	高雄市山澗八里永續促進會/oh my 大林	新大林段1066地號	564
18	田寮區	多元整合	山城農村發展協進會/農田到餐桌	田寮段178-6、199地號	480
19	前鎮區	多元整合	瑞昌鄰好社區發展協會/瑞昌君子花語	瑞隆段二小段673、674部分及672地號	73.5 (立面)
20	前鎮區	多元整合	興邦社區發展協會/隅光沁香	瑞南段一小段1007地號	15

附表2

114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維護組評比案件

編號	行政區	申請單位	社造點	面積 (m ²)
1	大寮區	拷潭社區發展協會	王厝段45-3、52-1、37地號	140
2	六龜區	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文武段22、33、155、324、20、5、23、29、32地號	2042
3	六龜區	新寮社區發展協會	新寮段287、290號	100
4	永安區	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鳥樹林段552-2地號	1210
5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人文發展協會	鳥樹林段600-7地號	580
6	永安區	維新社區發展協會	保安段916地號	590
7	田寮區	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狗氣氤段164-4地號	300
8	岡山區	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大紅段9地號	816
9	岡山區	壽峰社區發展協會	大仁段10號	635
10	岡山區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和平段1011、858、863地號	1220
11	岡山區	岡山眷村文化協會	岡山段776地號	350
12	林園區	港嘴社區發展協會	港子埔段1407、1407-1、1408及1409地號	1950
13	湖內區	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慈濟段246、162、163、228、228-1、228-3、228-4、228-5、228-6；自強段271、272、273；園子內段3524地號	1652
14	楠梓區	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	藍田西段二小段2、5、12、15、16地號、藍田西段90、91地號	550
15	路竹區	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金平段85地號	1706
16	路竹區	竹南社區發展協會	竹南段56、14-3地號	399
17	路竹區	北嶺社區發展協會	北嶺段1054、471地號	1597
18	旗山區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三和段340、484、251、255、256、259、260地號、三和段459、461地號	2584
19	旗山區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中正段572地號	1163

編號	行政區	申請單位	社造點	面積 (m ²)
20	旗山區	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圓富段752地號；圓潭段505地號	1400
21	鳳山區	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埤頂段1243-83、1243-84、1243-146、1243-147、1243-149、1243-198、1243-199	1704
22	鳳山區	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道爺廊段1073-12、1073-72地號	400
23	鳳山區	快樂北門社區發展協會	北門段1057、1099地號	260
24	鳳山區	新忠義社區發展協會	新庄子段189-1地號	298.27
25	燕巢區	安林社區發展協會	安西段147地號	1000
26	燕巢區	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安招段344、345、346、599地號、安西段408、460地號	2872
27	燕巢區	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千秋寮段135、135-1地號	1165
28	路竹區	頂新社區發展協會	頂寮段193、198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	2786.4
29	鳳山區	繽紛武松社區發展協會	牛潮埔段272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	800